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铭：本院受理原告四川优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刘铭，第三人重庆南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，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（2025渝0104民初658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并定于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10分（如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